

第二届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参赛指南

大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主办单位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学术指导单位

全国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

浙江大学

南京艺术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川美术学院

支持媒体

《中国研究生》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第一章 大赛简介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作为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平台之一，旨在全面呈现、传播“美丽中国”新时代风貌，推动我国艺术设计类研究生教育的专业交流与进步，激发研究生创新设计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与设计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社会担当与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向世界积极展示和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为国家、社会和企业培养和发掘艺术创新型设计人才，同时推动高校之间、校企之间在艺术设计领域内的创意创想成果转化落地。

本赛事是专门面向研究生群体的全国性、公益性创新设计竞赛，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参与为支撑”的运行模式，创新设计赛道设置对接国家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助力国家急需、重点发展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本赛事主要围绕环境空间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媒体传达设计等四个专业赛道。

第二章 大赛赛制

1. 赛道指南

具体赛道与赛题释义详见附件 1-1。

(1) 环境空间设计赛道

- 本设计赛道方向包括：乡村空间改造、城市人居环境、历史遗产空间、展示环境空间；

- 本设计赛题内容包括：建筑、景观、室内、园林、规划、展示、公共空间、家具设计、环境公共艺术等。

(2) 服装与服饰设计赛道

- 本设计赛道方向包括：都市服装与服饰美学设计、服装前沿科技与先锋设计、传统与时尚活化设计、可持续时尚穿戴设计；

- 本设计赛题内容包括：服装、染织、鞋帽、饰品以及相关穿戴用品等。

(3) 工业产品设计赛道

- 本设计赛道方向包括：智能产品服务设计、时尚生活产品设计、中国传统文化创新产品设计；

- 本设计赛题内容包括：交通工具、智能设备、居家产品、文创产品、工业制造等。

(4) 媒体传达设计赛道

- 本设计赛道方向包括：品牌形象设计、影像与动画、数媒交互设计、插画艺术与海报设计、“中国研究生”主题设计；

● 本设计赛题内容包括：海报、标志、品牌、书籍、包装、插画、字体、网页、交互 APP、表情包、IP 形象、动画、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

2.参赛作品要求

(1) 图形类作品提交要求

作品内容：作品需原创，不得一稿多投。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宗教相关的任何歧视性内容，不得提交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不良政治引导性作品，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个人（团队）承担；严禁抄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将收回获奖证书（奖金）；如作品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参赛者个人（团队）承担。

提交必要文件：作品信息表（在线填写准确信息）、作品创作文件（参赛作品进行排版，参赛者需下载统一排版模板，将作品说明、平面图、效果图等进行编排而成，作品版面限 3 幅）。需将参赛作品（文档、图片、视频、动画、带语音讲解的 PPT 等）打包压缩上传至百度云盘，上传完成后为参赛作品压缩包生成分享链接（提取方式务必选择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并确保链接 1 年内有效，随后在系统提交作品处提交作品链接。压缩包命名规则：赛题—团队名称—作品名称。初赛阶段不要求参赛队伍提交实物。

参赛作品信息要求：严禁出现个人信息、学校信息及其他赛事标识等，一经发现将影响作品评分。作品提交后，不得修改作者、指导

老师等信息，请提交前仔细核对信息。

作者数量：作品创作类作者不能超过5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参赛获奖信息将按上传系统的排序制作证书，原则上不接受获奖信息调整。）

（2）视频类作品提交要求

作品内容：作品需原创，不得一稿多投。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宗教相关的任何歧视性内容，不得提交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不良政治引导性作品，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个人（团队）承担；严禁抄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将收回获奖证书（奖金）；如作品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参赛者个人（团队）承担。

参赛视频信息要求：严禁出现个人信息、学校信息及其他赛事标识等，一经发现将影响作品评分。作品提交后，不得修改作者、指导老师等信息，请提交前仔细核对信息。

提交必要文件：作品信息表（在线填写准确信息）、作品创作文件（参赛作品规格：短视频格式：MP4；视频压缩编码：H.264/AVC；视频码率：1MB-5MB；横屏-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画面宽高比：高清 16:9；帧率：25 帧/秒；视频制式：PAL。竖屏-视频分辨率：720*1280、1080*1920，画面宽高比：高清 9:16；帧率：25 帧/秒；视频制式：PAL）。需将参赛作品（文档、图片、视频、动画、带语音讲解的 PPT 等）打包压缩上传至百度云盘，上传完成后为参赛作品压缩包生成分享链接（提取方式务必选择分享链接自动填充提取码）

并确保链接 1 年内有效，随后在系统提交作品处提交作品链接。压缩包命名规则：赛题—团队名称—作品名称。初赛阶段不要求参赛队伍提交实物。

作品其他要求：作品时长分为短视频 1-3 分钟，语种不限，非通用语种作品需添加中文/英文配音或字幕，以方便顺利参加评审。

作者数量：作品创作类作者不能超过 5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参赛获奖信息将按上传系统的排序制作证书，原则上不接受获奖信息调整。）

3.赛制规则

本赛事分为初赛、分赛道决赛与全国决赛等三个阶段。

（1）报名

参赛选手需点击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参赛，网址是 <https://cpipc.acge.org.cn/>

（2）初赛

参赛学生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提交参赛作品。评审专家组将从主题相关性、创意新颖性、可行性、艺术展示性、社会与经济效益、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作品展现形式等方面，分别对参赛作品进行在线评审，并最终确定进入决赛的作品。进入分赛道决赛的所有作品和团队，将有机会得到来自相关政府、赞助企业与投资机构的专业导师进行辅导，以完善作品的创新方案与提升作品的表现形式。鼓励各高校组织相关创业导师对参赛团队进行辅导。

进入分赛道决赛的作品将在大赛官网和官方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及举报，并实名提供举报可信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接举报后组委会将及时进行核查，若核实作品确有抄袭、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将取消进入决赛资格。

(3) 分赛道决赛

分赛道决赛为现场展示。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将汇集到承办单位对自己的作品进行现场演示和讲解，并且回答现场评委的提问。专家评委将根据参赛作品的汇报材料，参赛团队的现场答辩和路演情况对进入分赛道决赛的作品进行评比和打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4) 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为现场展示。各分赛道一等奖队伍将汇集到现场对自己的作品进行现场演示和讲解，大赛专家委员对进入全国总决赛的作品进行评比和打分。

4. 赛程

赛程	主要内容	时间
报名	提交报名信息、作品提交	8月1日-9月28日
审核	参赛单位审核	8月1日-9月24日
初赛	专家评审	10月1日-10月14日
入围公示	公布进入分赛道决赛的队伍和作品	10月17号前
分赛道决赛	分赛道决赛评审路演	10月30日前
决赛	各赛道一等奖队伍现场路演及颁奖	12月

注：具体时间根据大赛的实际情况可能进行调整，请及时关注大赛官网网站通知。

5. 知识产权与作品所有权

比赛期间参赛队伍所有的创意、方案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参赛队伍所有，组织方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用于和本赛事无关的其他商用用途。

参赛队伍应保证所提供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属于自有知识产权。参赛作品不得一稿多投，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一经发现或经权利人提出并查证，大赛组织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组织方对参赛队伍因使用本队提供完成的创意、方案和相关材料而产生的任何实际侵权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概不负责。

组织方拥有对参赛作品组织投资对接和产品孵化服务的优先权利。组织方有权将参赛团队提交的参赛作品、相关信息、参赛团队信息用于宣传品、相关出版物、指定及授权媒体发布、官方网站浏览及下载、展览(含巡展)等与大赛发展相关的活动项目。

第三章 大赛参赛规则

1.参赛资格：凡正式注册的在读研究生以及已确定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本科生均可参赛，鼓励港澳台地区及国际研究生参加或观摩比赛。

2.报名要求：每道赛题每人仅能拥有一支团队（1-5人），支持跨院校、跨专业、跨单位自由组队。

3.指导教师说明：每支队伍最多申报2位指导教师，按照申报顺序排序。

4.参赛单位说明：组队参赛时作品第一作者（队长）所在培养单位为该队伍的参赛单位。

5.大赛报名入口：<https://cpipc.acge.org.cn/>。

6.报名成功说明：参赛选手通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报名与作品提交，由参赛单位负责对参赛学生身份进行审核。大赛规定的项目提交时间截止后，指导教师、参赛队员和项目内容不能进行调整或更改。

7.知识产权：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

8.组织声明：大赛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组委会保留对比赛规则进行调整修改的权利、比赛作弊行为的判定权利和处置权利、收回或拒绝授予影响组织及公平性的参赛团队奖项的权利。

第四章 大赛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1.奖项设置

大赛将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级奖项，并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奖项设置如有调整，以决赛期间大赛官网的公告为准，请主动关注。

2.奖励办法

所有进入各分赛道决赛的同学将同时获邀参加分赛道学术论坛及相关活动。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将参加相关展览展示活动。

对获得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的单位及个人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各参赛培养单位应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负责审核本单位研究生参赛作品的政治性和价值观导向等问题。若出现参赛选手虚假资格或不良政治导向作品参赛等问题，则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参赛培养单位评优资格及承办单位申请权，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不得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实践项目、设计成果署名学生作为参赛作品。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及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破坏大赛官方网站，以在大赛中获利。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设计数据、创意设计方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报名参赛的选手应保证所提交作品的原创性和首次发表，不可同时提交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其他赛事。如重复申报并核查属实者，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励。

大赛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等各职能部门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若出现渎职、包庇等行为，取消相关作品资格及责任人职务，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

第六章 联系方式

工业产品设计赛道:

联系人: 王婷婷 15068163263,0571-88981401

邮箱: cpipcai@zju.edu.cn

QQ 群: 630874877

环境空间设计赛道: 南京艺术学院

联系人: 张骐跃 13913997766; 薛淇文 13771298368

邮箱: 605646410@qq.com; 149179374@qq.com

QQ 群: 657437291

服装与服饰设计赛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联系人: 金鉴梅 17815601689

邮箱: jinjianmei@sues.edu.cn

QQ 群: 813052771

媒体传达设计赛道: 四川美术学院

联系人: 苏盼盼 18883757511

邮箱: 1264215849@qq.com

QQ 群: 194431733

注: 本方案具体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